

話語、制度與道路： 後發國家現代轉型的困境與出路

——以孫中山關於中國現代化的思考為中心

張 冰

[提 要] 理解中國式現代化何以形成,需要回歸百餘年前現代國家轉型的歷史場景。獨立主權的國家建構與現代化多重任務的複合疊加,使中國的現代轉型面臨不同於西方國家的三重困境,即政治集權與政治分權的矛盾、經濟依附和經濟獨立的矛盾、社會破壞與社會整合的矛盾。這三重困境,集中體現了中國現代化的複雜性和獨特性,也體現出西方學說“平移”至後發展國家的“後視鏡”解釋誤區。孫中山作為傳統中國向現代國家過渡時期的代表人物,結合本土文化民情和西方制度學說,提出了中國的現代化發展方案,包括統一央權、國家主導工業化、以宗法自治為基礎的德法兼治等,代表了早期先進分子關於現代中國央地關係、國家與市場、國家與社會等關係的深入思考,為深入理解中國式現代化何以形成、為何必須及如何發展提供了思想借鑒。

[關鍵詞] 現代化 孫中山 後發國家 現代國家轉型

[中圖分類號] D693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3) 04 - 0180 - 11

引言：西方現代化話語與近代中國的轉型處境

當前,關於中國式現代化的熱議,繞不開對西方現代化理論的審視和反思。經典現代化理論,本質上是對延綿 400 多年的西方“早發型”、“內生性”現代化經驗的抽象概括,核心是探討以工業化為主導,包括政治變革、經濟發展、社會變遷、文化更新、心理適應等多方面的變革邏輯^①;後發國家的現代化,即是按照這一“標準邏輯”,有計劃地追趕或趨同的過程。^②這一解釋框架的明顯不足,是忽略了人類社會邁向現代化的複雜歷史(時空性)面相。在時間維度上,簡單以工業化作為現代化端起,忽略了後發現代國家對於民族獨立、國家主權統一,以及構建獨立國家經濟體系的獨特要求,特別是忽略了“共時性”場景下工業化與民主化、大眾化之間的內在衝突——這一衝突在西方早期現代化國家是經過漫長博弈過程才得到合理(但未根本)緩解的;另外,不同國家因發展時序不同,發展路徑及結果也會產生巨大差異,甚至固化為等級性(“中心—邊緣”^③)的經濟結構體系。在空間維度上,簡單將現代化視為西方現代化模式的擴展,忽略了不同文明和民族文化嵌入現代化的差異化後果,導致對現代化邏輯的片面化和線性化理解。總之,古典現代化理論,將西方現代化

發展經驗“去歷史(時空)化”後,再“平移”到後發現代國家,一方面會導致後發國家諸多“不適症”,另一方面會拉大世界各國的發展差距,使得後發國家陷入“跟隨陷阱”當中難以自拔。^④更關鍵的是,由這一理論衍生出的“傳統—現代”的範疇,進一步構建了西方代表先進、東方代表落後的話語霸權,強化了對世界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意識形態控制。^⑤

不同於西方早期現代國家的漫長社會轉型,近代中國遭遇的是主權分裂、意識形態崩塌、制度失效、社會斷裂的“全面型危機”^⑥,救亡與建國、價值重建與政治重建、社會整合和中央統一等任務扭合疊加,加大了推進現代化的難度,也加重了時人救亡圖存、道路選擇的心理焦慮。中國的現代轉型主要面臨著三個難題:一是面對主權分裂的國情,如何在統一中央權威的前提下,保持地方發展的自主性和內在活力?二是面對既已存在的世界經濟格局,如何在融入世界的同時,又避免被不平等的經濟格局束縛,保持經濟發展的自主性?三是面對傳統社會的瓦解,特別是伴隨工業化而來的大眾化、平等化浪潮,如何在實現社會再造的同時,重建國家與社會的有機聯繫?上述三個問題,分別可以概括為政治層面的集權與分權矛盾、經濟層面的獨立與依附矛盾、社會層面的破壞與整合矛盾。背後隱含的,則是西方現代化藍本與後發國家推進現代化內在需求之間的深層衝突。

如何看待中國國家建設與現代化的關係?一些學者認為二者關聯不大,現代化的實質是工業化,代表的是社會擺脫封建形態而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以及自科學革命以來的人類急劇變動(包括心理態度、價值觀和生活方式變遷)過程,因此現代化的核心是經濟問題,民族國家建設至多屬於“前現代化”事件,理應分開討論^⑦;也有學者認為二者不可分割,現代化不僅僅是一個經濟問題,從來就是一個經濟、政治、思想、文化等各種因素綜合作用的產物,民族獨立與現代化分屬生產關係和生產力兩個問題,不能互為替代,也不能相互取消,經濟發展常常需要政治等多種手段為其開闢道路。^⑧關於現代化理論如何安置民族國家構建這一議題,在20世紀末葉,甚至引發一場關於“是近代化還是現代化”的學術公案。這些爭論,恰恰反映出中國發展現代化具有不同於早期現代化國家的獨特性和複雜性,也反映出西方現代化學說在解釋中國問題上的內在局限。

所以,理解中國式現代化何以形成,需要還原中國現代轉型的歷史場景,回到現代國家初創的時代關口。近代中國是被強制拉入世界現代國家體系當中的,一開始就被置於與西方既有制度經驗的比較視域之下。孫中山之前,中國近代先進人士已在軍事、經濟、政治、文化等領域,開展一系列學習西方的嘗試,但無論是選擇性學習還是全盤式學習,總體都未走出對於西方模式的靜態模仿。面對西方現代化話語,如何結合中國國情,從紛亂頭緒中找到中國通向現代化的鑰匙,極大考驗著時人的智慧。孫中山所處的時代,正是傳統中國向現代轉型的過渡期。他沒有提過“現代化”的概念,但一生思考都未脫離發展現代化的主題,其《建國方略》被稱為“近代中國謀求現代化的第一份藍圖”^⑨。最重要的是,孫中山結合中國現實國情和文化特徵,以“拿來主義”態度對外來學說作了深度審視,顯現出時人少見的務實理性和本土情懷。孫中山關於中國現代化道路的致思,直接影響了後來的中國共產黨人,成為中國邁向民族復興和國家富強道路上的重要精神財富^⑩,也為中國式現代化的形成和發展提供了寶貴的思想資源。本文將從孫中山的思考切入,圍繞政治、經濟、社會三個領域的現代化轉型問題,探討中國現代化的內在困境和可能出路,為理解後來中國式現代化道路形成的歷史必然性和時代合理性提供參照。

一、集權與分權:主權碎片化下的中央權威重建

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世界正處於民權思想勃興的階段,以自由、平等價值為核心的民主觀

和分權思想,成為政治現代化的主流。在此之前,西方世界歷經了長達三個多世紀的民族國家建設過程。其核心,是通過建立科層理性化的集權結構,確立中央權威,實現地方代理人對中央權力的服從,以及中央對戰爭資源的最大化汲取。^①比如,英國早在 1485 年就通過結束封建主之間的內戰——玫瑰戰爭,建立了專制王權,完成了民族國家統一。法國在大革命之前,經歷了漫長的從“多元性”向“一統性”轉變過程,國家權力從獨立分散的封建領主,逐漸向以王權為代表的國家權威集中。誠如恩格斯所言:“日益明顯、日益自覺地建立民族國家的趨向,是中世紀進步最重要的槓桿之一”。^②相比之下,近代中國在西方政治民主和分權浪潮之中,面對的卻是主權碎片化、中央權威長期弱化的現實國情。如何平衡國家權力集中與民主分權的內在張力,保持國家統一與地方活力的平衡,是中國邁向政治現代化首先要面對和解決的難題。

孫中山自小深受西方政治思想影響,“主權在民”、“分權制衡”等思想根植在他的思想底層。他在 1904 年所作的《中國問題的真解決》一文中,明確宣稱要仿照美國創建中國的新政府。民國成立後,他主持編訂的《臨時約法》,特別指出要實行權力分治。在《建國方略》中,他直接將亨利·馬丁·羅伯特的《羅氏議事規則》編譯為《民權初步》,作為政治建設的內容獨立成章。即便是到了“以俄為師”時期,在政治制度設計上仍然堅持採用西方國家通行的分權模式,只不過結合中國傳統政治智慧,將“三權分立”改造為“五權分立”。與此同時,孫中山對於中國四分五裂的主權現狀,也一直痛心疾首。他痛斥清廷掌握國家最高權力,卻實行民族歧視政策,沒有很好地團結漢族及其他民族共同建設國家。民國初年,孫中山批判“軍閥橫行,政客流毒,黨人附逆,議員賣身”^③的時局,指責各地方勢力無視國家統一大局,相互攻訐、以鄰為壑、自守地盤、盤剝民眾度日。在孫中山看來,正是主權分裂,才使得中國民眾非但享受不到民主權利,而且無法獲得和平發展的環境:“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為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為遊氓,流為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④。面對政治集權還是政治分權、民主優先抑或權威優先的時代兩難,孫中山在領導民主革命的實踐中,逐漸從西方本位轉向中國本位,將思考重心放在如何重建中央權威、有效提升國家能力這一根本問題上。

其一,以革命手段統一主權,強化央權。孫中山堅持,擺脫國權喪失、央權分裂的處境,非經流血革命不可,革命與統一不能分開的。他提出國家“武力造成說”,認為民族是由於自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⑤他發動辛亥革命,再以護法、護國為旗接續起義,目的就是為了消除國內各地方勢力相互攻訐、自守地盤的狀況,構建統一、完整的現代國家形態。孫中山理想中的現代中國,是“民族的國家、國民的國家、社會的國家”,具體而言,是民族、領土、軍政、內政、財政等“五大統一”的國家。實現民族統一和領土統一,需要將中華各民族聯合“成一個大國族團體”,“合滿、漢、蒙、回、藏諸地為一國”^⑥;實現軍政、內政與財政統一,則需要各省“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⑦。

關於未來中國央地關係的設想,孫中山一度主張仿效美國聯邦制。1911 年 11 月,孫中山在回國前與《巴黎日報》記者的談話中稱:“中國革命之目的,係欲建立共和政府,效法美國,除此之外,無論何項政體皆不宜於中國。因中國省份過多,人種複雜之故。美國共和政體甚合中國之用,得達此目的,則振興商務,改良經濟,發掘天然礦產,則發達無窮”。^⑧但在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時,孫中山開始認識到:“今之大患在無政府”,“今之中國似有分割為多數共和國之象”,於是決定放棄聯邦制,採用單一制政體。1912 年 8 月,他在創建國民黨時明確宣稱:“保持政治統一,將以建單一之

國，行集權之制，使建設之事綱舉而目張也”。¹⁹即使是袁世凱當政之後，許多黨人為制約袁世凱，大力倡導聯邦制，孫中山仍未動意。軍閥割據時期，聯省自治聲浪四起，許多人以“戰爭傷民”或“戰亂引發分裂”等理由反對武裝北伐，建議和平、漸進、迂迴地實現統一。主政廣東的陳炯明，主張分兩步實現和平聯治：先是“開頭革命”，“以毒攻毒，暫用小軍閥之集體，以推倒大軍閥之釀亂……鉗制大軍閥之不能再生”；再是“文裝革命”，一邊開展裁兵宣傳，一邊組織革命團體“蓄養自治自衛之能力，再起與小軍閥算帳，收回民治之權，使小軍閥不得不歸於國防地位”，從而“不取武力”達至“戡亂”、“自治”的目的。²⁰孫中山針對此類論調作了反駁。第一，中國與美國的社會基礎不同。美國地方自治力量強大，各邦本是獨立的，實行聯邦是歷史發展的自然結果；中國一直有中央集權的傳統，“各省，在歷史上向來都是統一的，不是分裂的”，加上民治未倡，實行聯邦，缺乏歷史和現實基礎。第二，美國雖為聯邦國，但有強大的中央權力作支撐，美國的富強，“是各邦統一的結果，不是各邦分裂的結果”²¹。而在中國，地方勢力分解了中央權力，形成分散、獨裁的勢力集團，若再搞各省自治，無異於將“一個皇帝的統治”合法化為若干“小皇帝”的統治，“比較從前的大皇帝還要暴虐無道”。²²因此，孫中山直言陳炯明的主張“太過單純”：“譬之人身，未有心腹潰爛而四肢能得完好者。國既不保，吾粵一隅何能獨保？且既欲保境，必須養兵，所謂養兵以保境，無異掃境內以養兵，民疲負擔，如何能息？民疲其筋力以負擔軍費，猶尚不給，則一切建設無從開始，所謂模範省者，徒托空言”²³。在孫中山看來，在外侵內亂的時局下，近代中國要實現向現代國家的轉型，必須以革命強權推進中央集權，不可抱持任何和平漸進的幻想。

其二，以新的主義重塑信仰、鍛造政黨。傳統中國素有以“一元論”或“整體論”思維方式規劃一切的文化心理傳統²⁴，以儒家為代表的一元化意識形態，一直是中國超穩定政治結構的重要支點。²⁵近代中國，伴隨主權破碎和央權分裂，加上西方異質文化和價值觀的衝擊，傳統用於統合國民精神的主導價值觀失去作用，社會整體陷入價值失序、信仰虧空的境地。孫中山將這一情形概括為“無思想”、“無信仰”、“無力量”。如何改變這一狀況？孫中山認為，首先應該從國民心理改造入手，創建和實行新的主義學說。“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主義是先由思想再到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量”²⁶。孫中山認為，三民主義恰好能夠承擔起立黨、建國的價值紐帶作用。為了強化民眾對三民主義學說的信仰，孫中山提出“知難行易”的哲學命題，並將相關討論作為《建國方略》首篇，標之為“心理建設”，希望以此破國人“心理之大敵”，出國人“思想於迷津”。²⁷

孫中山把革命黨視作實現國家統一、民族解放的核心力量，也視作培育構建國家核心價值觀的引領者。他要求每位黨員擔負起“感化”民眾的責任，用三民主義“去統一全國人民的心理，到了全國人民的心理都被本黨統一了，本黨自然可以統一全國”。²⁸在經歷一次次創建共和的失敗之後，孫中山更加認清強大信仰之於革命黨的重要性。他另創中華革命黨，引入蘇俄建黨方法改組中國國民黨，希望通過主義建黨，徹底改變革命黨人“信仰不篤，奉行不力”的狀況。1924年國民黨一大召開時，孫中山提出“黨在國上”、“以黨建國”的理念，進一步修正了之前將革命黨簡單視為革命建國“工具”的看法，顯示出以主義型政黨主導現代中國發展的意圖。不過，三民主義思想並非一種融歷史觀、價值觀、世界觀為一體的整全式意識形態，它無法滿足時人對於政治、經濟、文化制度全面轉型的心理需要，也無法應對中國現代轉型的內在要求，以此引領中國現代化的設想因此並未成為現實。²⁹

其三，以有序民主推進政治制度的平穩轉型。處在現代國家初創期的中國，如何平衡民主與權

威、分權與集權的關係，推動國家政治的平穩有序轉型，是孫中山畢生在思考的問題。孫中山認為，非集權無以革命，但集權會導致專制，必須用民主分權的方式加以平衡。1897年，他在與宮崎寅藏的談話中主張以“聯邦共和”推動集權與分權的平衡，即以地方分權使軍事實力派“各充其野心”^③，再以中央力量駕馭之。後來，孫中山逐漸放棄以滿足各路諸侯野心為代價，換取他們對共和制的支持，再用中央加以控制的辦法，而主張推進地方自治，並“於軍法地方自治法間，縮以約法”^④。這便是著名的革命程序論。1906年編制的《革命方略》，將這一理論以正式組織文件的形式固定下來，明確地將革命程序分為“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⑤三個時期。辛亥革命失敗後，孫中山一再反思民國初期政治混亂的根源，即是未遵循革命程序論，在央權未穩、民治能力未立之時，倉促推行憲政，結果非但“民治不能實現”，還導致“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甚至“並民治之名而去之也”。^⑥國民黨一大通過的《建國大綱》，再次明確了革命程序論對中國政治制度轉型的重大意義。另外，如果說革命程序論是為了從“時間”維度上平衡集權與分權，孫中山於1906年《民報》創刊紀念會上首次提出的“五權憲法”思想，則是旨在從“空間”維度上平衡政權與治權、專政與民主。他將傳統政治選拔和權力制衡的手段，引入到西方三權分立的政治設計之中，試圖在推行直接民權的同時，為賢能人士提供足夠的政治參與空間，以實現“權能分治”的制度理想。可以看出，孫中山對於現代中國的政治制度設計，雖然總體未脫離以西方特別是美國為代表的憲政民主思路，但明顯透露出基於中國傳統政治制度和文化進行思考的本土化特色。

綜上，一百年前，中國的政治現代化面臨的最大難題，是重建已經衰落一個多世紀、且消失幾乎半個世紀的中央權威。這一形勢與以民主化為代表的西方政治現代化浪潮相碰撞，不可避免地會產生民主與權威、集權與分權的選擇困境。對此，孫中山並未簡單地選擇複製西方制度，而是根據中國國情，提出了以主義建黨、以黨權統一國權，以及以有序民主推進政治平穩轉型的中國式道路，體現出其立足民族本位和中國立場的務實態度和清醒思考。

二、依附與獨立：殖民地經濟背景下的工業化出路

世界現代化的演進，具有明顯的時序效應：先發國家通過侵奪後發外生性現代國家利益致富，又通過確立不平等的世界經濟格局，使後者處於依附性、外圍化、邊緣性地位，進而掉入長期滯後的“發展陷阱”。^⑦在經濟全球化背景下，特別是隨著帝國經濟的不斷擴張，近代中國要推進以工業化為主導的經濟現代化，不可避免會遭遇這樣的兩難：實現國家經濟的快速發展，既需要融入全球資本主義體系，又需要避免喪失國家獨立性和自主性，淪為附庸國或帝國行省的地位。在主權破裂的時局下，經濟自主性喪失的危機尤為嚴重，因此不是權威主義，“無政府主義和混亂無序才是近代中國的真正威脅”。^⑧

孫中山很清楚當時中國的處境。他指出，時下的世界已經成為一個競爭的、優勝劣汰的整體，“天下列強高倡帝國主義，莫不以開疆闢土為心，五洲土地已盡為白種所併吞”^⑨。當時，歐美強國在完整主權、統一市場以及殖民擴張的助力下，已進入第二次工業革命階段。相比之下，中國外無國權、內不統一，“尚用手工為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⑩，根本無法與世界強國相比。工業的無基礎、欠發展，加上在世界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中的被掠奪、被擠壓地位，使得中國在現代國家轉型初期，就落入“地位低下—落後挨打—經濟貧弱—地位低下”的惡性循環，正常發展尚不能維持，更遑論追趕和超越。孫中山感歎，中國“物產之豐、寶藏之富，實居世界之第一。至於人民之數則有四萬萬，亦為世界之第一”^⑪，卻是“世界上最貧弱的國家，處國際中最低下的地位”^⑫。如何擺脫這

一積貧積弱困境？孫中山主要從三個方面作了思考。

其一，開放門戶合作，以西方資本主義發展中國經濟。孫中山歷來主張用“開放主義”對待世界一切優秀文化和成果，尤其是外來的資本。在1894年《上李鴻章書》中，他建議借用外國管理人才，購買並仿效外國機器發展生產。1911年辛亥革命後，孫中山在回國途經歐洲的演講中申明：“共和成立之後，當將中國內地全行開放，對於外人不加限制，任其到中國興辦實業。”^④在他看來，當時中國的發展，既“苦無資本”，也“苦無人才”，“要想實業發達，非用門戶開放主義不可”^⑤。門戶開放，具體是指資本、人才、技術面向國外的放開，“凡是我們中國應興事業，我們無資本，即借外國資本；我們無人才，即用外國人才；我們方法不好，即用外國方法。”^⑥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不久，孫中山甚至設想利用戰後富餘的機器和人才，由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⑦

當然，孫中山對經濟開放並非是無條件的。他提出了三個原則。一是堅持主權獨立。中國“利用其資本人材，而主權萬不可授之於外人”；“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⑧二是堅持平等互惠。1920年4月3日，孫中山在美國《獨立週報》上撰文稱，中美兩國的合作，必須建立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之上，共同開發中國實業。三是堅持為己所用。孫中山強調，實施門戶開放主義，不是為開放而開放，更不是為滿足少數寄生階層窮奢極侈的慾望，而是“助長中國實業的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孫中山告誡時人，面對世界各種思潮主義，應採取靈活開放的心態；凡是有助於中華振興、“進中國於世界第一等地位”的一切東西，都應來者不拒。在《實業計劃》“結論”部分，他石破天驚地提出：“欲使外國之資本主義以造成中國之社會主義”。^⑨

其二，做大做強國有資本，強化對民生事業發展的主導權。孫中山認為，要保障對外開放的經濟主權，徹底改變中國落後局面，必須建立並做強國有資本。“我們革命之後要實行民生主義，就是用國家的大力量，買很多的機器，去開採各種重要礦產……中國將來礦業開闢，工業繁盛，把國家變成富庶，比較英國、美國、日本，還要駕乎他們之上。”^⑩孫中山把國家主導經濟發展這一原則，視為民生主義學說的核心，直言“民生主義者，即國家社會主義也”。^⑪但孫中山並非徹底的社會主義者，他批判西方資本主義經濟模式，主要是為了嫁接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開闢一條嶄新的經濟發展道路。他以蘇俄放棄“戰時共產主義”轉而實行“新經濟政策”為例，證明馬克思主義的完全公有制，只適用於資本主義高度發達的西方社會，在中國只能“師其意而不用其法”。^⑫

其三，合理節制私有資本，保障經濟社會的穩定發展。孫中山深受中國傳統“均貧富”思想及近代世界左翼思潮影響，認為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模式短時期內能夠取得非凡成就，長久必然產生貧富分化，一點一點地吞噬現代化發展成果。孫中山指出，中國目前“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只有“大貧與小貧”之別，但“任由中國私人或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也要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⑬避免這一惡果的最好方式，是以國家力量節制資本、促進社會平等。孫中山強調的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本質上都是為了限制私人資本的肆意擴張。這裡的節制資本，並非廢除資本，主要是“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節制資本，也並非純粹為了富國，最終目的，是通過推進經濟平等，使中國擺脫社會革命的西方命運。1919年，孫中山在《中國事業當如何發展》一文中提到，“凡天然之富源如煤、鐵、水力、礦油等，及社會之恩惠如城市之土地、交通之要點等，與夫一切壟斷性質之事業，悉當歸國家經營，以所獲利益歸之國家公用。如是，則凡教育、養老、救災、治療，及夫改良社會，勵進文明，皆由實業發展之利益舉辦。以國家實業所獲之利，歸之國民所享，庶不致再蹈歐美今日之覆轍，甫經實業發達即孕育社會革命也”。^⑭孫中山稱，民生主義就是“做全國大生利的事”，使得“中國像英國、美國一樣的富足”，同時“所得富足的利益，

不歸少數人……要歸多數人，大家都可以平均受益”⁵¹。

可見，在孫中山看來，中國雖然沒有現代化的先發優勢，甚至部分地掉進“被剝削”、“被邊緣”的後發陷阱之中，但通過有原則的經濟開放、做大做強國有經濟、以國家力量保障社會平等等方式，仍然具有經濟騰飛甚至彎道超車的可能。孫中山的這一思考，對於理解後發現代化國家的“依附與獨立”兩難，乃至中國經濟現代化的未來走向，都具有一定參考價值。

三、破壞與整合：社會“原子化”形勢下的國家與社會聯結

西方現代化話語習慣以“後見之明”倡導民主分權和憲政限權，刻意將國家與社會對立起來。事實上，傳統國家向現代國家的轉型，有賴於中央集權，也有賴於社會力量的合作支持。西方早期現代國家因受大規模徵兵、稅收以及生產軍事化的影響，長期遇到以市民社會為基礎的社會力量的抵制和反抗，於是在國家與社會的競爭博弈之下，民主化與國家化逐漸合而為一，構成現代化過程中相對平衡的兩極⁵²，國家與社會關係呈現出“分—合一分”的演進脈絡。相比之下，後發現代國家由於缺乏與社會力量的持久博弈，國家權力與社會權力的發展並未相得益彰⁵³，國家與社會關係或者表現為“強制邏輯”（即國家壓倒社會，如近代俄國），或者表現為“弱勢邏輯”（即社會壓倒國家，如近代非洲諸國），使得現代轉型步履艱難。中國作為儒家思想主導的官僚集權制國家，很早就通過有效的吸納體制，解決了貴族士紳獨立於國家之外的威脅問題，國家與社會之間長久保持著制度化的聯繫。⁵⁴近代以來，中國的央權崩潰與基層社會敗落幾乎同步，地方中間勢力的強化及“武化”⁵⁵，使得基層合法權威不斷喪失、社會日趨原子化，國家與社會無法實現有效合作；任何通過行政下行方式控制社會的嘗試，也無不以失敗告終。因此，推進中國現代轉型的一個重大難題，是如何摧毀沉積在社會基層的反動勢力，再經由社會重建，實現國家與社會的再聯結。

孫中山一生致力於革命推翻舊王朝和地方反動勢力，同時對“一盤散沙”式的社會無序狀態深感焦慮。特別是在革命生涯的後期，他明確反對照搬和宣傳西方的“自由”觀念，認為“中國人民不是沒有自由，而是太自由”。在1924年的“民權主義”演講中，他告誡國人：照本抄謄西方的學理，簡單地跟風去提倡什麼自由和平等，根本就是不懂國情。⁵⁶中國的當務之急，是重塑基層社會，將一盤散沙“參加水和土敏土，要那些散沙和土敏土彼此結合來成石頭，變成很堅固的團體”⁵⁷。不過，孫中山反對階級鬥爭，主張採用相對平和的方法，實現國家和社會的聯合。

其一，以宗族自治夯實基層社會。對於孫中山而言，地方自治既是為了制約專制權力，也是為了更好地整合社會。在1897年遊歷日本時，他目睹了一些鄉村的自我管理情景，就提出“人群自治為政治之極則”⁵⁸。孫中山通過中西對比，認為社會自治非西方國家獨有，中國也有自治，且典型地體現在鄉村社會：“中國鄉族之自治，如自行斷訟、自行保衛、自行教育、自行修理道路等事，雖不及今日西政之美，然可證中國人稟有民權之性質也”。⁵⁹在孫中山看來，中國的宗族傳統，既是構建現代民主制度的基礎，也是搭建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橋樑：從鄉治到縣治再到民主政治，中國的民權政治得以有序展開。另外，在國民和國家結構上，從家族到宗族再到國族，也存在層級遞進關係，因此中國實現國家整合，要比外國以個人為單位更為容易。基於此，孫中山特別強調要扶植“家族”，希望藉此促進中國民眾從散漫的自由個體向國家公民的轉變。他堅信，以宗族為基礎發展民族團體，“無論外國用什麼兵力、經濟和人口來壓迫，我們都不怕他”。⁶⁰

其二，以法治和德治重塑國家社會關係。孫中山是西方法治思想的最早引入者之一。他強調法治之於現代國家的重要意義，“立國於大地，不可無法也。立國於20世紀文明競進之秋，尤不可

無法,所以障人權,亦所以遏邪闢。法治國之善者,可以絕寇賊、息訟爭”。^⑥中華民國成立不久,孫中山即成立了以宋教仁為首的法制局,專門負責釐訂各種法律條規。由於當時中國尚未實現主權統一,各地軍閥置“法”於不顧、恣意亂為,加上民眾普遍缺乏對法治的敬畏感,這一理念並未真正發揮作用。如何在法治基礎薄弱的國度,構建起現代國家的良好秩序?孫中山的目光逐漸轉到中國的德治傳統上。

孫中山提出“為政以德”的觀點,認為以儒家為核心的倫理道德,是中國擁有的“很好的政治哲學”^⑦。他引用孔子“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的諺語,強調大至國家治理,小至政黨管理,都必須發揮道德的作用。“大凡一個國家所以能夠強盛的緣故,起初的時候卻是由於武力的發展……但是要維持民族和國家的長久地位,還有道德問題,有了好的道德,國家才能長治久安”。同樣,“政黨之發展,不在乎一時勢力之強弱,以為進退,全視乎黨人智能道德之高下,以定結果之勝負。使政黨之聲勢雖大,而黨員之智能道德低下,內容腐敗,安知不由盛而衰?若能養蓄政黨應有之智能道德,即使勢力薄弱,亦有發達之一日”。^⑧在國家政治制度設計上,孫中山也試圖將傳統德治理念融入現代民主政治的建構過程,比如用官德約束執政者權力,用考試、監察制度彌補三權分立的不足,選拔賢能代表民眾實施“治權”,等等。

要之,與先發現代國家中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分—合一分”走向不同,近代中國現代轉型面對的是“合一分—合”的客觀背景和趨勢要求。如何在摧毀舊有社會權力的基礎上再造社會,進而重建國家與社會的內在聯繫,是當時中國的重要任務。孫中山從中國國情出發,以德治補充法治、用傳統聯通現代,提出了富有創意的社會整合和政治建制方案,顯示出鮮明的民族特色和中國立場。

結語:現代國家轉型的話語、制度與道路選擇

總結全文討論,後發現代國家在邁向現代化的進程中,不可避免會遭遇到在既有西方話語、制度背景下的道路選擇難題。在近代中國,話語、制度、道路選擇的多重影響,特別是國家建設與以工業化主導的“標準”現代化任務疊加,使得其在國家現代轉型時,至少面臨如下三重困境:一是集權與分權的內在衝突,即順應世界民主潮流,需要推進政治的分權和民主,而面對主權分裂、央權衰敗的現實國情,又必須強化中央權力、保障國家主權的獨立統一。二是依附與獨立的內在衝突,即推進經濟發展,需要融入世界經濟體系,但實現國家持續發展或經濟趕超,又必須確保國家經濟的自主,避免被既有不平等的世界經濟格局束縛和牽絆。三是破壞與整合的內在衝突,即迎合工業化帶來的大眾化、平等化浪潮,需要提升社會相對於國家的獨立性和自由度,但在主權破碎的背景下促進國家統一和社會穩定,又需要摧毀中間階層的舊勢力,再造社會並重建國家和社會的有機聯繫。這三重矛盾困境,集中反映了中國推進國家現代轉型的複雜性,也體現出以西方經驗為基礎的現代化模式,與以中國為代表的後發現代國家發展現實的內在牴牾。

孫中山在規劃設計中國現代化方案時,並未簡單移植西方現成理論和制度,而是基於時代要求和中國國情,圍繞權力生成、經濟發展與社會整合等層面進行了思考。其獨創性之於:第一,堅持國家中心的發展視角。20世紀初期中國的核心任務,是建設現代國家或實現國家現代轉型,任何回避這一主線的價值或主義爭論,都難免陷入“時代錯置”^⑨的謬誤之中。孫中山堅持國家本位,對各種“舶來”理論作了適應中國現實的取捨。比如在政治上,反對西方個體人權至上的自由民主話語,主張強化中央權力、漸進有序地推進民主政治,確保國家統一和政治穩定;在經濟上,反對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模式,主張國家壟斷核心民生發展資源,做實做大中央財政,並通過節制資本,防止

社會矛盾的集聚擴大；在文化上，主張恢復民族精神和文化信仰，重建統一的國家意識形態，等等。這些觀點，總體上切中了中國現代轉型的癥結和痛點。第二，遵循文化民情的底層邏輯。相對於制度變革，民情文化的變遷緩慢而遲重。中國是從悠久歷史中傳承而來、具有真實“共同體”性質的國家^⑥，其獨特的文化傳統，是現代國家轉型過程中不得不面對的初始條件。孫中山在中國現代化發展方案設計上，從中國特色文化民情出發，努力使之符合本土的文化心理需求。第三，堅守服務人民的發展要旨。孫中山一生秉持平等至上、群體為先、服務民眾的革命價值觀，一貫地反對資本至上，倡導福惠民眾；反對個體自由、宣揚群體自由；反對貧富分化、主張均權均富。^⑦這些思考，在當時或者全盤西化或者回歸傳統的極端化思潮中，可謂獨樹一幟。

不容否認，要想在民情特徵和制度選擇、傳統與現代、中國本位與西方經驗之間，找到合理的平衡點，對於任何迫切希望實現現代化的後發現代國家來說，都是極富挑戰性的問題。以後來者的角度觀之，孫中山對於這些問題的思考並不完善，還存在許多值得反思的地方。比如，在把握制度模仿和道路創新的尺度上，孫中山雖然反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但具體制度設計並未完全擺脫西方制度的影響。他一面強調主權統一和央權集中，一面沿用西方的分權制度去約束中央，並嚴格地用“軍政—訓政—憲政”的時間框架限定政治發展，致使後來的國民政府在處理中央權力尤其是黨權問題上經常自我囿限、進退兩難。^⑧又如，在平衡政治革命與社會重建的關係上，孫中山一生矢志於革命救中國，把服務眾人作為新時代道德觀，但忽視了人民群眾參與現代化事業的主體性和巨大力量。他一面宣揚革命建國，一面又明確反對階級鬥爭和社會革命，努力把革命火焰控制在社會表層，在社會的破與立之間始終猶疑不定。再如，在面對道德治國與法治建設的張力上，孫中山清楚法治建設對於現代國家成長的基礎意義，但為了提振革命精神，晚年越來越傾向於回歸中國的德治傳統，將法治置於可有可無的位置。孫中山逝世後，蔣介石置法治於不顧，以弘揚傳統道德之名為個人專制鋪路，最終為人民拋棄，可以說與孫中山這一思想取向不無關係。

總之，近代以降，中國現代化長期處在中國與西方、傳統與現代、理智與情感的緊張之中。作為傳統中國向現代轉型時期的歷史偉人，孫中山並未被西方現代化話語和制度束縛，而是立足中國國情，選擇了一條中國獨特的現代化發展道路。中國共產黨人“是孫中山先生革命事業最堅定的支持者、最忠誠的合作者、最忠實的繼承者”^⑨。一百年來，中國共產黨繼承孫中山“振興中華”的遺志，利用長期穩定的政治優勢和制度優勢，自主制定與實施國家發展規劃，穩步推進體制改革和創新，有目標、有規劃、有步驟、有措施、有成效地持續推進現代化發展，成功走出一條適合中國國情的現代化發展道路。中國式現代化的開闢、推進和拓展，突破了西方國家“將全球化等於全球資本主義，一體化等於‘西方化’等於美國化”^⑩的企圖，超越了西方“以資本邏輯建立全球統治為根本訴求的文明觀話語”^⑪，為後發現代化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發展現代化提供了重要借鑒。站在邁向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的時代關口，把握未來發展路向，需要深刻理解中國式現代化何以形成、為何必要以及如何發展等一系列問題。孫中山一百年前關於現代中國轉型問題的思考，仍不失現實的參考價值。

①參見艾森斯塔德(Eisenstadt, S. N.):《現代化:抗拒與變遷》，張旅平等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77~78頁；塞繆爾·亨廷頓(Samuel Hun-

tington):《現代化:理論與歷史經驗的再探討》，張景明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3年，第26頁。羅榮渠在討論現代化過程時，也將工業化作為啟動要

素，認為世界現代化浪潮發端於 1780 至 1860 年的工業革命時期。參見羅榮渠：《現代化新論——世界與中國的現代化進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年，第 108~113 頁。

②趙義良：《中國式現代化與中國道路的現代性特徵》，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23 年第 3 期。

③薩米爾·阿明(Samir Amin)：《依附性發展》，載《現代化：理論與歷史經驗的再探討》，第 77 頁。

④鞏瑞波、韓喜平：《“現代化中國方案”是對西方現代化模式的超越》，北京：《紅旗文稿》，2019 年第 7 期。

⑤張翼：《現代化與現代化話語體系的形成》，上海：《社會》，2022 年第 6 期。

⑥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年，第 46 頁。

⑦參見苑書義：《中國近代化歷程述略》，北京：《近代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羅榮渠：《現代化新論——世界與中國的現代化進程》。

⑧參見李文海：《對中國近代化歷史進程的一點看法》，北京：《清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劉大年：《當前近代史研究中的幾個理論問題》，北京：《人民日報》，1997 年 1 月 11 日；喬志強、行龍：《中國近代社會史研究中的幾個問題》，上海：《史林》，1998 年第 3 期。

⑨習近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必然要求構建新發展格局》，北京：《求是》，2022 年第 17 期。

⑩林家有：《孫中山和中華民族復興思想》，天津：《歷史教學》，2005 年第 8 期。

⑪參見韋伯(Max Weber)：《韋伯作品集——支配社會學》，康樂、簡惠美譯，廣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22 頁；查爾斯·蒂利(Charles Tilly)：《強制、資本和歐洲國家(公元 990—1992 年)》，魏洪鐘譯，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7 年。

⑫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 1 卷，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74~276 頁。

⑬⑭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 8 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第 429 頁；第 284 頁。

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孫中山全集》第 9 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第 115 頁；第 186 頁；第 304 頁；第 97 頁；第 184 頁；第 188 頁；第 391 頁；第 289 頁；第 278 頁；第 241 頁；第 247 頁。

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 2 卷，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第 2 頁；第 399 頁；第 532 頁；第 533 頁；第 339 頁。

㉑㉒陳旭麓、郝盛潮主編：《孫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233 頁。

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 1 卷，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第 563 頁；第 173 頁；第 260 頁；第 560 頁；第 172 頁；第 235 頁。

㉑㉒段雲章、倪俊明編：《陳炯明集》下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943~944 頁。

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 6 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第 549 頁；第 158、159 頁；第 250 頁；第 223 頁；第 248 頁；第 248 頁；第 398 頁。

㉑㉒Lin Yu-sheng, *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1:1956。

㉑㉒金觀濤、劉青峰：《開放中的變遷：再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3 年。

㉑㉒拋開內容來源的多元龐雜，僅從形式上，三民主義的“三個主義”(而非“一個主義”)構成，本身就體現了主義自身的繁雜，況且三個主義之間也存在內在矛盾。孫中山生前，國民黨意識形態的“大一統”，主要依託其個人權威來推動。孫中山去世後，為應對意識形態危機，國民黨各派勢力從三民主義中各取所需，配合政治的分裂，進一步增加了黨內多元信仰、分裂離析的變數危險。參見龐虎：《三民主義儒學化與馬克思主義中國化——基於思想史的比較及其實現路徑的反思》，北京：《馬克思主義與現實》，2015 年第 2 期。

㉑㉒《如是我聞·孫文之言》，上海：《大陸報》，第 2 卷第 9 號，“譚叢”，第 55 頁；桑兵：《孫中山革命程序論的演變與評價》，中山大學學報編輯部：《中山大學學報論叢·辛亥革命論文集》，1981 年。

⑳後來，中華革命黨黨章將“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分別改為“軍政”、“訓政”、“憲政”，意義總體未變。

㉑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7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67頁。

㉒伊曼紐·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現代世界體系》第一卷，尤來寅等譯，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62頁。

㉓皮爾·弗里斯(Peer Vries)：《從北京回望曼徹斯特：英國、工業革命和中國》，苗婧譯，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43頁。

㉔㉕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孫中山全集》第10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22頁；第23頁。

㉖楊天石：《師其意不用其法——孫中山與馬克思主義二題》，廣州：《廣東社會科學》，2011年第5期。

㉗㉘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135頁；第391頁。

㉙戴維·赫爾德(David Held)：《民主與全球秩序：從現代國家到世界主義治理》，胡偉等譯，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8頁。

㉚托馬斯·埃特曼(Thomas Ertman)：《利維坦的誕生——中世紀及現代早期歐洲的國家與政權建設》，郭台輝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㉛王國斌：《轉變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局限》，李伯重、連玲玲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15頁。

㉜參見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廣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㉝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2頁。

㉞高全喜：《西方法政哲學演講錄》，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6頁。

㉟葛兆光：《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32頁。

㊱張冰：《孫中山自由觀的多變性與一貫性》，廣州：《廣東社會科學》，2010年第5期。

㊲這種矛盾的心態，典型體現在孫中山關於“自由”與“秩序”關係的一句判斷中：“政治裡面有兩個潮流，一個是自由底潮流，一個是秩序底潮流。政治中有這兩個力量，正如物理之有離心力與歸心力”；“兩力平均，方能適當。此猶自由太過，則成為無政府；秩序太過，則成為專制。數千年底政治變更，不外乎這兩個力量的衝動。”（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孫中山全集》第11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269頁）孫中山希望中國政治能在“自由”和“秩序”中保持平衡，但這種兩全其美的設想，在現實中極易落入無所適從的境地。20世紀上半葉，國民黨之所以最終在黨爭中落敗，進而失去大陸政權，很難說不是和這種政治理念和制度設計的左右失據和前後矛盾有關。參見陳明明：《黨治國家的理由、形態與限度——關於中國現代國家建設的一個討論》，上海：《復旦政治學評論》，2009年，第213頁。

㊳習近平：《在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150週年大會上的講話》，北京：《人民日報》，2016年11月14日。

㊴梁建新：《穿越意識形態終結的幻象——西方意識形態終結論思潮評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第180頁。

㊵趙坤、劉同舫：《從“文明優越”到“文明共生”——破解“西方中心論”》，北京：《理論視野》，2021年第2期。

作者簡介：張冰，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當代馬克思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廣東省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博士。廣州 510635

[責任編輯 陳志雄]